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後漢書集解

(一)

王先謙集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集解

王先謙集解

國學基本叢書

序

范蔚宗氏後漢書。拔起衆家之後。獨至今存。其裒尙學術。表章節義。既不蹈前人所譏班馬之失。至於比類精密。屬詞麗密。極才人之能事。雖文體不免隨時。而學識幾於邁古矣。司馬續志。經劉氏注補。自今觀之。其禮儀祭祀。分部不明。光武卽位祝文。已載帝紀。而文內竄入誅赤眉。青犢後事。祭祀宗廟。誤以元成哀平四帝三世代四親廟。與范書紀傳不合。乃其巨失。昔人言八志因范書幸存。蓋微詞也。唐章懷注。成於衆手。皆以爲美。猶有憾。國朝惠棟全書補注。刊見粵海堂叢書中。無人爲之合併。余服膺此書有年。於遺文奧義。覆加推闡。惠氏外。廣徵古說。請益同人。所得倍夥。爰取而刊行之。因念是書。章懷注。歷歷千年。而惠氏爲補注。更二百年。而余爲集解。纂述之事。何其遼哉。而余以衰年。又值流離奔走之際。孤心獨力。未一輟業。繇歷數載。黽勉有成。未始非是書之幸也。琴川毛氏汲古閣序云。刊范史

時適當崇禎、順治之際。今余再刊。又丁國變。倘亦有運數存其間邪。烏虜晞已。乙卯仲秋月朔。長沙王先謙撰。

後漢書集解述略

范氏撰後漢書原定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

本史通正史篇

蓋取與班氏前漢書相應其敘例論贊

始均別行。

范獄中書云紀傳例爲舉其大略劉昭補志序云范敘例所論備精與奪章懷注光武紀安紀並曾引范敘例之文自應別有傳述隋志別有范氏後漢讚論四卷唐志作論贊五卷宋志始不著錄當由已無單行本。

紀傳

先成十志未及徧作久遂全佚。

章懷注帝后紀十皇女下云沈約謝儼傳范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范敗悉蠟以覆車不復得按此所引沈約儼傳宋書不載今無可考但范有百官志已見帝后紀有

禮樂志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志天文志見蔡邕傳又南齊書文學傳檀超掌史職議立十志百官依范曄合州郡是范志齊時尙有存者超目見能舉其例至梁乃全佚恐蠟以覆車之說特指餘志未成者也。

序例疑亦未備。

劉昭補志序云序或未周。

寢至並亡。范傳載范獄中爲書與甥姪敘其作後漢書大略自負特甚然固不愧體大而

思精也。

書云吾狂矇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已在懷猶應可尋至於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癩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爲心化推老將至者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自盡爲

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憤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無談功至於所通解處皆自得之於胸懷耳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所以每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嘗爲人言多不能賞意或異故也性別宮商識清濁斯自然也。

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于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此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本未關史書，政恆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瞻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偏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絕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虛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快，餘竟不成就。每愧此名，案此書官本錄附全書之後，題曰自序，依南史省去。吾狂矜覆滅，至汝等或不悉知，四十三字，循吏傳注係摘錄。

論摩太史別據見解，往往突過蘭臺，贊體用詩以代序述，亦馬班之遺範，殆自劉昭作注。

早合紀傳並行

論贊至隋唐，尙有單行本，則初原別行，自屬可據。然謂宋志始無單行之著錄，疑合紀傳始於宋，則章懷注已先合之矣。謂即始於唐，則蕭子顯南齊書論後著贊，史通謂即依范書誤本，是梁世又已先合之矣。惟謂合自

劉昭集注本者，最爲近之。

第范見刑時書未大成，以贊繼論，原未必范意如此。

唐志論贊五卷，隋志原作讚論四卷，卷數出入，雖不可曉，但論贊必係各爲卷，故贊亦可置論

前也。且某論某贊，先亦必各有小題，乃可單行。而紀傳之合數人爲一卷者，卷仍止一贊，論則隨人而立，或有或無，勢不能論與贊共一題。尤非各爲卷，不能編次。自小題爲合者，所省途全失真面，否則既可別行者，即可附於書後，另爲卷矣。

而晁公

武、陳振孫、洪邁、輒援史通所指摘一二事。過相菲薄。雖范之夸詡。有同空穴來風。而劉知幾徧訶前人。卽馬班亦訾警備至。何有於范。顧所指如創爲皇后紀。及傳王喬。左慈詭譎事。何焯已明其不足爲累。矧呂后有紀。昉自馬班。

本陳浩官本考證校語

華嶠著後漢書。且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

編。爲非其義。特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

本晉書華嶠傳

則范之后紀。固因而非創。柏翳石槨。史記秦紀書之。

圯上授書。穀城化石。前書張良傳仍載之。王左詭譎雖多。旣已迸之方術。尙安足疵。范獄中書。沈約已云自序並實。劉昭首爲范書作注。亦云良跨衆氏。知幾雖嘗短范。然仍極稱其長。曰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論早定矣。翟公巽作東漢通史。偶議范書冗漏。王應麟歎曰。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耶。然則晁陳洪之於范。拾史通牙後慧。以人廢言。並力詆贊辭。謂爲佻巧。失史家之體。而忘改述呼贊。范實同班。其說亦著於史通。蕭選輯文。於史論。史述贊。班范並取。體豈有異。蟬蛻

撼樹亦與公異同爲不自量也。

後漢著述在范前者自東觀漢記以下無慮數十家。

東觀漢記其始班固陳宗尹敏孟異作世祖本紀及光武時功臣列傳劉珍李尤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伏無忌黃

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邊韶崔實朱穆曹壽作皇后外戚儒林傳實壽又與延篤雜作百官表及順帝功臣傳共成一百十四篇其後馬日磧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又就紀傳之可成者接續之詳見史通隋志載一百四十三卷專家之作則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薛瑩後漢記一百卷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華嶠後漢書九十七卷謝沈後漢書一百一十二卷張瑩後漢南記五十五卷袁山松後漢書一百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張璠後漢紀三十卷袁曄獻帝春秋十卷劉芳唐志作劉艾漢靈獻二帝紀六卷樂資山陽公載記十卷王粲漢末英雄記十卷侯瑾漢皇德記三十卷及漢獻帝起居注五卷均見隋志又劉義慶後漢書五十八卷孔衍後漢尚書六卷後漢春秋六卷張溫後漢尚書十四卷見新舊唐志范氏原

以東觀記爲本書。

見明八王傳首

又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取資實宏然進退衆家以成一家之言。

筆削所關談何容易王鳴盛推詳書法類次信其悉合班書則整理之間彌見良工心苦乃孔歐孟章宗源以皇后作紀及紀傳論序偶取華嶠之言遂謂范書全本華書趙翼亦謂後漢成書既多范氏采擇自易斯不然矣史通嘗謂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袁紀出范之前且抑居范後觀袁紀

自序。謂衆漢書煩穢雜亂。多不次敘。華書卽在袁指斥之中。范獄中書。且欲凌班。豈復措意華氏。華書遭晉東徙。又三唯存一。少可依據。三譜十典。范氏未倣其例。亦未沿其名。而曰全本華書。可云孟浪。昔班造前漢。太平據龍門成書。而潛精積思。猶至二十餘年始就。范時舊籍。唐志多存。而章懷注中。識其所因於華氏者。亦僅寥寥六事。不關紀傳正文。

劉趙滔于江劉周趙傳序。袁安傳論。桓馮傳論。猶失之於馮衍以上。中興二十八將論首七句。肅宗紀論首二句。章

懷皆著爲華嶠之辭。又班固傳論。然亦身陷大戮以上。則著爲略華嶠之辭。蓋實以嶠辭未善改之。

雖晚未有陳志可資。視班之因於史記者。抑又甚艱。皇云易

乎。

荀董以下十傳。及東夷烏桓鮮卑傳。多因三國志。

范書。隋志載九十七卷。新舊唐志則云九十二卷。宋志則云九十卷。以十紀八十列傳篇各爲卷計之。惟宋志卷數。與今本合。隋唐志所載或多七卷。或多五卷。當由就紀傳之鉅重者分出子卷。隋所分者。唐又間取而合之。是以卷數不同。實則此書歷代相承。紀傳具在。並無亡佚也。前爲范書作注

者。劉昭而外。尚有吳均。劉熙二家。均有齊春秋三十卷。遞見隋唐志。而後漢書注九十卷。

見梁書文學傳

隋

志已不著錄。必由早亡。熙有孟子注七卷。亦遞見隋唐志。而范注一百二十二卷。惟新唐志載之。宋

志復不著錄。則亦晚出。旋佚。其得失舉無可考。至昭所爲范後漢書注。劉知幾有吐核棄滓之譏。知

其采輯衆漢異同。略如裴松之之注三國志。昭旣爲范書作注。病其無志。復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

注而補之。其自序甚詳。可爲明證。

全序已刻入續志集解中

。溯梁書昭傳。昭集注范後漢書。本一百八十卷。隋志則

云一百二十五卷。新舊唐志則惟存補注五十八卷。宋志則惟存補注後漢志三十卷。似其注至隋。

已稍殘闕。至唐遂無幾存。知幾雖猶及見其書。亦未必果睹其全矣。第唐時功令。習後漢書者。並昭

所注志爲一史。

見通志選舉略

。故續志注三十卷。得以保存至宋不廢耳。章宗源乃謂唐志所載之五十八

卷。旣稱補注。疑專指馬彪志注。又謂新唐志所載之劉熙范注一百二十二卷。亦劉昭之誤。以唐志

范書本九十二卷，合以續志三十卷，適成一百二十二卷也。此無論昭之注范、梁書、隋志所載，分卷皆有不符，且續志僅八篇，昭猶分卷三十。豈范書紀傳爲篇九十，而僅分多二卷，抑唐志范書卷數已不同隋？豈梁人著書，反能默合唐志卷數？至疑補注爲專指補志，則尤失審。詳史通補注之名稱，本謂掇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又云：劉昭采范所捐，以爲補注，是昭所爲後漢書注。本通稱補注，後世惟見昭續志注，不見昭范書注，故疑或有別也。宗源世推好學，而亦有此誤說，何耶？

以續志補范，昉自劉昭，昭之後漢書注固已合志於紀傳矣。

昭自序有云：迺僭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

然此自劉氏一

家之學，范書原本，則仍止紀十卷，傳八十卷，未嘗闡入續志也。章懷爲范作注，自係據范原本，間引續志之說，必別之曰續漢志，又析范書九十卷爲一百卷，以展成數，明見唐志。

新舊志同。

皆爲無志之證。

宋志不數章懷分出之卷。故仍題九十卷。推攷太宗淳化五年初刻本。及眞宗景德二年校定本。猶無續志也。及眞宗乾興元年。孫奭誤以續志三十卷。爲昭自作以述范者。始奏請合刻補闕。國子監

奉牒。依奏施行。

牒云中書門下牒。國子監翰林侍講學士尙書工部侍郎知審官院事兼判國子監孫奭奏。臣忝膺朝命。獲廁近班。思有補於化文。輒干塵於睿覽。竊以先王典訓。在述作以惟明。歷代憲章。徵簡策而何見。鋪觀載籍。博考

前聞。制禮作樂之功。世存沿襲。天文地理之說。率有異同。馬遷八書。於焉咸在。班固十志。得以備詳。光武嗣西漢而興。范曄繼東觀之作。成當世之茂典。列三史以並行。克由聖朝。刊布天下。雖紀傳之類。與遷固以皆同。書志之間。在簡編而或闕。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十卷。據宋志作補注。此或誤倒。蓋范曄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始因亡逸。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至於輿服之品。具載規程。職官之宜。各存制度。儻加鉛槧。仍俾雕鏤。庶成一家之書。以備前史之闕。伏況晉宋書等。例各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如允臣所奏。乞差臣與學官同共校勘。兼乞差劉崇超都大管勾。伏候敕旨。牒奉敕。宜令國子監依孫奭所奏施行。牒至。准敕。故牒。乾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案此牒。乾興監本刻列卷首。奭謂范作於前。劉述於後。雖誤以志爲即昭所撰述。尙知非范原著。景祐初。余靖重校後漢。亦云。十志未成。至梁劉昭補成之。亦仍奭說也。自洪邁以下。則直以八志爲范作。劉注失之彌遠矣。

遂共成一百二十卷。而後世必謂

范書原已析爲一百卷。章懷作注。始復爲九十卷。宋志因而題之。不思范書志未成。從無百卷之說。惟章懷注本始有之。安得據宋志九十卷之題。並沒在前之新舊唐志。或又謂章懷注范。全本劉昭。

八志注用昭原文。故仍昭名。以爲識別。甚且謂章懷於紀傳則改昭注。於八志注則不改者。以注紀傳易。注志難。乃避難而趨易。不思昭之補注。唐志所載。已僅存五十八卷。除去志注三十卷。屬於紀傳者僅矣。章懷果何從全據之乎。抑詳觀章懷之注。范不減於顏監之注。班惜非一手所成。據新唐書。與章懷共

任爲後漢注者。有張大安。劉訥言。革希玄。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章懷本傳。又見張公謹岑長倩傳。

不免有踏駁漏略之處。然多主故訓。與昭補注之體。既

殊。而所引據各書。率爲唐志所著錄。亦何事借徑於昭。惟皆誤以章懷所注後漢書本有八志。疑其既全取昭志之注。必不能不並取昭紀傳之注耳。夫章懷果已合昭所注志於紀傳。則唐時習後漢書者。自己兼習八志。何又於選舉別申功令。以後漢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宋時孫奭何又特請合刊。不經之談。所當深辨也。

宋本後漢書。景德以前。既尙無志。則後世疑無志者。爲宋民間俗本。或不盡然。自乾興改刊。志復附

入。迄仁宗景祐元年。余靖又上言文字舛譌。爰命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靖洙悉取館閣諸本參校。凡增五百一十二字。損一百四十三字。改正四百一十一字。

見景祐二年九月中書門下牒文。此文亦刻景祐刊誤本卷首。官本已節錄。

及

嘉祐七年。仁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又詔劉攽等分手校正。故兩漢刊誤。世傳三劉同作。

謂攽

與兄攽及
敵子奉世

而東漢刊誤。史乃專屬之攽。

見宋史
敵本傳

高宗南遷。至紹興末。重刊監本。蓋始以攽說附入注文。

之後。今原書久佚。反賴監本存之。官本已照轉刊。而汲古本原未有此。集解以汲古本爲主。故并攽說於解中。孝宗淳熙間。吳仁傑又撰兩漢刊誤補遺。今存十卷。雖與宋志卷數適合。而言後漢書者。僅得兩卷。解中仍從采掇。元胡三省注通鑑。於章懷注。時有引伸。所取亦多。通標曰通鑑胡注。

官本考證。最爲精審。集解全錄。其官本文字。有與汲古本異者。亦詳記之。近儒致力於後漢書。莫勤於惠棟。所著後漢書補注。旣已備載。而侯康之後漢書補注續。沈銘彝之後漢書注又補。均主羽翼。

惠氏有可采者亦應不遺他如陳景雲

兩漢書舉正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

錢大昕

三史拾遺廿二史考異

錢大昭

兩漢書辨疑

趙翼

廿二史劄記

洪亮吉

四史發伏

沈欽韓

兩漢書疏證

周壽昌

兩漢書注補正

於後漢書

博引旁徵

所見有同有異

但經采取

各著

其名閒或意涉未安竊附己說及出友朋商訂者並加識別以存其真

劉昭補注梁書本傳亦曰集注者謂專集後漢同異以爲注也史通譏其言盡非要事皆不急或未

免過甚其辭然必隸事爲多而略於訓詁矣今觀所注八志徧及經傳前史反多主解釋文字證明

故實初非專采後漢同異當由衆家後漢馬彪而外措意於志者本自無多而又阨於永嘉如華興

雖咸

華嶠十典未成而終嶠中子徹少子暢踵成之

旋已不可復識故無幾同異可舉注體亦因之少變昭自序固云狹見寡陋

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概可知也又昭於天文志第三卷五行志第四卷皆全卷無注亦必

亡佚緣唐以前書皆手寫傳布甚稀一有闕殘或被刊落即無從補復近儒有追論及之者皆入集

解。至關於典制名物。後世無徵。卽亦不敢強爲之說。

宋熊方著補後漢年表十卷。錢大昭惜其繆漏。更爲補表八卷。盧文弨亟稱其精確。誠後來居上矣。然謂當與續志並繫於范書之後。則范書原未嘗有表。但可與所撰後漢郡國令長攷同。爲治范書者之一助耳。必附入之。反形其贅。范氏十志。除百官、禮樂、輿服、五行、天文五門。見本書外。如南齊書

所載。尙有州郡一門。已見前注。

是十志已具其六。范獄中書。欲令前漢所有者悉備。州郡固可代地理。而

律厯、刑法、食貨、郊祀、溝洫、藝文。非四門所能容也。或已附郊祀於禮樂。省溝洫入州郡耶。至律厯、刑法、食貨、藝文。必各立一門。乃能備前漢所有。劉昭見范志全闕。補以馬彪八志。百官、輿服、五行、天文。名同乎范。而禮儀不言樂。祭祀統言郊。與范之禮樂志。殆必不侔。郡國之名。雖猶夫州郡。固亦未兼溝洫。律厯具矣。而無刑法、食貨、藝文。皆未足彌范氏之憾。是以錢大昭、侯康。各有後漢藝文志之補。

顧藝文本以攷一代經籍之存亡。補者用力雖多。而東漢增出之書。亡佚於齊梁間者。隋唐人已無從輯錄。則亦但能考其所存。莫能考其所亡。故均無取。

前漢書各本文字之異。宋人精校勘者。類能臚舉而詳識之。後漢源流。尅有述者。但自宋初有板本

後。鐵板雖始唐末。至周顯德中。乃用以刊經籍。至後漢書之有刻本。則又自宋淳化命官分校三史始。官書多兩漢並刊。如淳化本。太宗淳化五年。刊於杭州。朱彞尊經義考載葉夢得云。淳化中以史記前後漢

書。付有司摹。自是書籍刊鑄者益多。景德本。眞宗咸平中。命刁衍、晁迥、與丁遜。覆校兩漢書板本。景德開奏上。乾興本。即眞宗乾興初。孫奭奏請以劉景祐本。即仁宗景祐初。書籍刊鑄者益多。

熙寧本。即仁宗嘉祐末。命劉敞等分校。紹興本。刊自高宗紹興末年。訖孝宗時始成書。元趙孟頫有家藏本。王世貞、錢謙益皆爲之跋。明南北雍本。即南北監本。明自英宗正統開。至神宗熙寧初成書奏上之本。

始有官刊經籍。其時王振用事。由司禮監主之。亦稱監本。故國子監所刊經史。恥於無別。易監言雍。南國子監刊修二十一史。成於世宗嘉靖十一年。係就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宋史板取廣東朱英所刊遼金二史。原無板。購求善本翻刻。輾集而成。然四史皆用舊板。故後漢南雍本。亦爲時重。北國子監合刻二十一史。係神宗萬歷二十四年開雕。成於三十四年者。皆有前漢即有後漢。可攷而知。今世所傳。則惟紹興以後

之本及元小字本。麻沙坊本。亦明閩本。明周采、周琬、柯喬等刊。亦有前漢書。北宋以前之本。未有能見之者。遭亂辟地。聚書滋